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3)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封面所用專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股東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4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7
附錄三 — 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經修訂條款摘要	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日期」	指	經股東批准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股東授出計劃授權限額後本公司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修改)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承授人的獎勵，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股份的形式歸屬該名承授人
「獎勵股份」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授予承授人相關獎勵的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諮詢意見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發佈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意見總結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包括任何(i)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或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承授人」	指	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就獎勵選出的參與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載入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批准」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行使任何獎勵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通過決議案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就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佔於修訂日期所有已發行股份的10%
「計劃期間」	指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本公司經董事會批准首次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日期)起計的十(10)年，於該期間股份獎勵計劃應為有效及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經董事會批准通過的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已採納及將不時採納涉及發行新股份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包括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及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歸屬日期」	指	就承授人而言，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董事會釐定的條件，其對獎勵股份的權利授予該承授人的日期
「%」	指	百分比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崇基先生
黃繼明先生
林德齡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羅偉浩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子豐先生
陳兆銘先生
黃洪琬貽女士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修訂股份獎勵計劃；
 - (3)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 (4) 重選退任董事；
 - (5) 續聘核數師；
- 及
- (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此等一般授

董事會函件

權繼續有效及仍具效力，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因此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續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購回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建議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有關事項包括(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iii)採用計劃授權限額；(iv)重選退任董事；(v)續聘核數師；及向閣下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發行、配發及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股份及證券之發行授權；
- (ii) 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iii) 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用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通過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增至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12,257,000股股份，以及基於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假設，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202,451,400股股份，以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1,225,7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能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載列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倘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授出，將持續有效至(i)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及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授權當日為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股份獎勵計劃的修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五日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

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根據諮詢意見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經修訂以規管涉及上市發行人授出新股或新股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鑒於上市規則，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二十五日決定提出對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以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誠如本通函附錄三所披露，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標為(i)認可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參與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壯大吸引合適的人才。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1,012,257,000股股份，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為101,225,700股，佔修訂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獲股東批准，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先前條款，於該等修訂前授出的獎勵將繼續有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及尚未授出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 (a) 修訂合資格參與者的範圍；
- (b)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為101,225,7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其基準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12,257,000股，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並未發行或回購其他股份；
- (c) 交由獨立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規定；
- (d) 規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的個人限額；
- (e) 詳述授予的獎勵所附績效目標標準的範圍，包括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的組合；
- (f) 規定在特定情況下授予若干合資格參與者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12個月；
- (g)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股東須批准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文進行任何修訂；
- (h) 對獎勵的可轉讓性進行必要的限制；及
- (i) 包括其他修訂以作內部管理用途，並使股份獎勵計劃的措詞與上市規則的措詞更一致。

股份獎勵計劃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礎

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i)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及(ii)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

僱員參與者獲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礎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職位及責任、預期工作表現及質量及與潛在僱員參與者有關的相關因素，例如潛在僱員參與者的級

董事會函件

別和重要性，預期潛在僱員參與者應承擔的責任，以及潛在僱員參與者預期實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特別是，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壯大的需要。

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的資格基礎應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中包括)業務需要、行業規範、彼等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團帶來的利益和協同效應的程度、與本集團合作的時間長短，以及過去做出的或預計在未來做出的時間承諾來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相關實體參與者納入在內是有利的，因為與彼等建立可持續穩定的關係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且向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將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成長及成功提供更好的服務、創造更多機會及／或作出貢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該等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獎勵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儘管本公司過往並無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但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的相關實體參與者類別有助於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的競爭力，考慮到其符合(i)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即儘管相關實體參與者可能不會由本集團成員直接委任或僱用(否則將被歸類為僱員參與者)，但彼等仍然為本集團潛在的寶貴人力資源，鑒於彼等在市場上的廣泛聯繫、行業知識和專長、與本集團的密切企業和合作關係，以及彼等參與與本集團業務密切相關的聯合工作項目，以及(ii)行業規範，使本公司能夠通過股份激勵保持靈活性，以鼓勵相關實體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使相關實體參與者與本集團之間共同利益保持一致。

儘管納入相關實體參與者，但董事會在評估是否向任何相關實體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尤其是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預計此類授予將嚴格限制在必要的範圍內，並在必要時以一定的貢獻目標作為歸屬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的採納條件

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採納：

- (a)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i)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ii)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批准。

就上文(a)項所載情況，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及計劃授權限額。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股份獎勵計劃的建議修訂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就上文(b)項所載情況，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因行使任何獎勵及／或購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最多為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此外，本公司先前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當時股東決議有條件批准通過。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人士範圍包括(i)本集團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的全權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無論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無論為全職或兼職)、管理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人、合夥人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上文(i)段所述的任何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合資格人士授予33,000,000股股份購股權，包括(i)已歸屬的10,434,000股尚未行使股份的購股權；(ii)尚未歸屬的3,321,000股股份購股權；(iii)已行使的3,937,000股股份購股權；及(iv)已失效／註銷的15,308,000股股份購股權。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發布的諮詢意見總結及有關修訂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的常見問題第099-2022號，第17.03A條列明的合資格參與者的新定義(「已界定合資

董事會函件

格參與者」)應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後的股份計劃及任何股份授予，上市發行人可繼續根據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之前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使用現有計劃授權，僅向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後的已界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股份。倘上市發行人更新其現有計劃的計劃授權，則必須遵守經修訂的第17章，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修改其現有計劃的條款。董事已充分注意到上述有關購股權計劃未來授出的規則要求，並應相應遵守該等規則要求。

採納計劃授權限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D.購股權計劃」一段，內容有關購股權計劃。根據經修訂的上市規則及諮詢意見總結，董事會須就股份激勵計劃設定不超過已發行股份10%的計劃授權限額。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即不超過股東批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新股份及新股份的購股權)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為101,225,700股股份(不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012,257,000股股份為基準，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倘彼等的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廖銳霆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一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上述各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和經驗，認為彼等可以向董事會貢獻適當

董事會函件

的知識、專長和多樣性的觀點，並向董事會就全體退任董事建議重選連任一事提供推薦建議。

續聘核數師

董事會(同意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建議，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至36頁。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印列指示將該表格填妥，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於此情況下，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被撤銷。

展示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如建議修訂)之條款及條件副本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為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天。此外，股份獎勵計劃(如建議修訂)之該等條款及條件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詳情，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所有提呈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旨在使彼等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012,257,000股已發行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以下最早發生日期結束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1,225,7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授權將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將由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資金中撥付，包括原本可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本公司資金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的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如在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

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收購守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股東按權益比例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而可能引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一個股東週年大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聯交所或通過其他途徑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在先前各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68	0.64
八月	0.68	0.63
九月	0.80	0.63
十月	0.80	0.66
十一月	0.80	0.78
十二月	0.80	0.6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80	0.66
二月	0.76	0.63
三月	0.79	0.71
四月	0.76	0.69
五月	0.80	0.65
六月	0.84	0.74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8	0.69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廖銳霆先生(「廖先生」)，54歲，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及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廖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計劃及重大決策。廖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成策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成策」)之股東及董事，成策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56.31%的權益。

廖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起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止期間，廖先生擔任PowerGen Plc(一間電力公司)之程序分析師及彼負責資訊科技應用開發。其後自一九九四年十月起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止期間，廖先生就職於Hewlett-Packard Hong Kong Ltd(「HP Hong Kong」)，及彼最後擔任顧問，負責管理大型資訊科技投標及項目實施。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彼擔任e2 Tech Advisory Group Limited(為金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五龍動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之附屬公司及主要從事金融、證券交易及資產投資業務)之副總裁，及負責管理業務及技術顧問項目。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起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止期間，彼擔任Ebizal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之副總裁，及彼負責監管業務及技術顧問團隊。

廖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思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持有信息工程學工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先生(i)透過彼擁有82.5%權益的成策而於5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6.31%)中；及(ii)於5,500,000股相關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的合共5,500,000份購股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4%)中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起為期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廖先生有權獲發每年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乃參考多項因素釐定，例如廖先生的職務及職責以及本集團於有關

財政年度的表現。廖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獲得酬金約2,598,000港元、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約432,000港元及酌情花紅約840,000港元。日後任何將支付予廖先生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基於廖先生的職責及表現以及當時市況釐定及批准，並將於適當時候披露。

除上文披露者外，廖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廖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兆銘先生(「陳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我們的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陳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9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貝克·麥堅時律師事務所成為見習律師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為助理律師。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朗廷酒店集團法務部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法律事務部主管。

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應用科學(電力工程)學士學位。彼透過函授進一步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英國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授香港大學頒發法律研究生證書，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透過業餘學習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

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先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204,000港元，乃參考整體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金，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繼續保持獨立並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陳先生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陳先生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陳先生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陳先生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陳先生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陳先生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陳先生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及
- (h) 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陳先生適合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

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陳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黃琬貽女士(「**洪女士**」)(亦稱為**洪逸儀女士**)，56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洪女士擁有逾30年財務及管理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洪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為友邦保險(國際)有限公司的財策規劃顧問。過去多年，洪女士曾在香港多間上市公司工作。洪女士(i)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為康佰控股有限公司* (Combes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190)的投資總監；(ii)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八月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8)的執行董事；洪女士亦曾在銀河－聯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前稱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唯高達融資有限公司及聯交所上市科工作。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洪女士亦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2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女士持有美國洛杉磯加利福尼亞州立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洪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三(3)年，並自動重續，自當時委任期屆滿後翌日起計接續各一(1)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及重選連任，及可由本公司或彼向對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洪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權獲發年度董事袍金204,000港元，乃參考整體表現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釐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檢討其薪金，然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洪女士繼續保持獨立並能夠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理由如下：

- (a) 洪女士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每項條件確認其獨立性；
- (b) 洪女士已顯示持續的獨立判斷力，為制訂本公司的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
- (c) 洪女士未曾亦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聘用；
- (d) 洪女士並無向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以外任何薪酬，亦無參與本集團之僱員激勵計劃或退休金計劃；
- (e) 洪女士並無向第三方收取任何涉及董事職務關係之薪酬；
- (f) 洪女士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及業務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 (g) 洪女士並無透過從事其他公司之業務與其他董事發生任何交叉董事或其他重大聯繫；及
- (h) 洪女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足1%。

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洪女士適合獨立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除上文披露者外，洪女士與本集團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關於洪女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經修訂條款概要。董事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股份獎勵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之修訂，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三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產生衝突。

1. 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股份獎勵計劃的具體目的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發展及增長所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留任彼等；及(ii)吸引適合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增長的人士。

2. 管理

股份獎勵計劃將受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管理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或全部權力委派予並委任任何董事或董事會子委員會組成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子委員會或董事會就此可能不時授權的任何人士。有關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產生任何事宜的董事會決定(包括任何條款的詮釋)將為最終決定及具約束力。

3.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不時釐定的任何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僱員(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獎勵以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之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乃基於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的貢獻、職位和職責、預期工作表現及質素以及與潛在僱員參與者相關的相關因素，例如潛在僱員參與者的水平及重要性以及該潛在僱員參與者應承擔的預期責任，以及該潛在僱員參與者預期實現的關鍵績效指標。特別是，董事會將考慮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成長的需要；及
- (ii)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相關實體參與者**」)，乃基於(其中包括)業務需求、行業規範、其對本集團發展的參與及貢獻及／或為本集

團帶來的效益及協同效應的程度、與本集團的合作時間長短及過去或預計未來投放的時間。

4. 計劃限額

本公司授出的任何進一步獎勵不得導致於修訂日期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全部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之相關股份總數超過修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即計劃授權限額)，應為101,225,700股股份 (不包括股份激勵計劃項下已失效的股份獎勵及／或購股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012,257,000股股份，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未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本公司或會於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 (或採納或修訂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以較晚者為準) 日期起三年後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其他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之相關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經更新限額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倘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 (或修訂日期，以較晚者為準) 日期起三年後更新，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惟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或倘無控股股東，董事 (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須於相關的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且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 (已授出或建議授出，不論是否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 於直至及包括有關獎勵授出日期起12個月內向承授人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 (或倘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聯繫人) 放棄投票。向該承授人授出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取得股東批准前釐定。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各項獎勵須取得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獎勵(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不包括根據本公司的相關股份獎勵計劃失效的任何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及本公司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作出的所有授出(已授出及建議授出，無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不包括根據任何股份激勵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或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進一步授出獎勵及本公司購股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條的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5. 運作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授出的有效授權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時，應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並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發行予承授人的新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該等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應在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出：(i)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取得授權董事就股份激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有效授權，惟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可能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許可買賣。為免生疑，股份獎勵計劃下的獎勵將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達成，而將不會通過現有已發行股份達成。

6. 授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定及於計劃期間內，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承授人參與股份獎勵計劃，並按其全權酌情釐定的代價、數量、條款及條件向任何承授人授予一定數量的獎勵。除該等代價須由獎授人向本公司(如適用)按該方式於接受獎勵要約的承授人(「獎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授出通知指定截止日期或之前(如適用)支付外，無須就獎勵或獎勵股份支付其他購買價。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授出價乃由本公司參考其他上市公司案例，結合本公司歷史股權激勵計劃實施效果、近幾年本公司股價走勢、本公司實際情況等因素後釐定。上述定價方式旨在確保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進一步穩定及激勵僱員，為本集團的長期穩定發展提供機制及人才保障。定價綜合考慮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性及其本公司支出的影響，不會對本公司經營造成負面影響，體現了本公司的實際激勵需求，且屬合理。

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人才。為使股份獎勵計劃達致激勵及鼓勵參與者的目標，授出價必然低於本公司股份當時股價。

歸屬日期前，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項下的任何獎勵均應屬獎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任何獎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擔保根據有關獎勵向其授出的獎勵股份，或就有關獎勵股份設定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倘獎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取消該獎授人任何發行在外之獎勵，且本公司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7. 歸屬時間表及獎勵的績效目標

歸屬獎勵須遵守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獎授人需滿足的績效標準。績效標準可能包括取得理想關鍵績效指標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參考已達到的公司年度目標及／或目

的、市場資本化里程碑及基於定期表現評估及年度審核業績的個人表現所釐定的本集團及／或部門的業務表現及財務表現)的混合，這或會因獎授人而不同。

董事會將審慎評估承授人的表現及貢獻，並將逐個在本公司層面及個人層面設定業績目標的歸屬條件，以確保獎勵歸屬歸對本集團有利。本公司層面的業績目標將考慮本集團的利潤、成長及發展，其關鍵業績指標擬與本集團的階段性收入、利潤、現金流量、經濟增加值、股份價格或經營發展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目標初步掛鉤。個人層面的績效目標將考慮與承授人相關的職位及職責、工作績效及質量、態度、能力、團隊合作及其他相關因素。對於職位及職責，董事會將考慮承授人的級別及重要性以及承授人應承擔的預期責任。對於工作績效及質量，董事會將考慮預期該承授人將達到的關鍵績效指標。對於態度，董事會將考慮該承授人是否紀律嚴明且專業負責。對於能力，董事會將考慮該承授人的工作能力及獨立創新思維能力。對於團隊合作，董事會將考慮該承授人的溝通技巧以及該承授人是否具有團隊精神。董事會亦會酌情考慮針對承授人的其他相關因素(如適用)。

除董事會在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的相關獎勵中認為合適的情況另有規定外，股份獎勵計劃並無規定承授人在獎勵歸屬前必須達到的具體表現目標。

授出的獎勵須遵循董事會釐定的歸屬期，該歸屬期為授出通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的較短歸屬期：

- (a) 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為加入本集團時向承授人授出的「補償性」獎勵，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有關獎勵的歸屬期應基於適用於有關承授人獲其前僱主授出的未歸屬發行在外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按比例分派；
- (b) 如果承授人因傷殘或死亡而終止僱傭關係，則授予承授人的未歸屬獎勵可在承授人終止僱傭關係之日起12個月內授予承授人或承授人的法定遺產代理人(如果承授人身故)，但前提是該承授人自董事會向該承授人發出有關授出獎勵的通知當日起至終止

僱傭該承授人之日一直是僱員參與者(該等未歸屬獎勵將被視為於緊接該承授人傷殘或死亡前當日歸屬)；

- (c) 如果由於法律或監管限制，承授人在計畫的授出期內無法獲授獎勵，則本應提前授出的獎勵(「延遲授出」)在一個日曆年內與後續批次的獎勵一起授予剩餘承授人，延遲授出的獎勵的歸屬期可短於授出日期起12個月，以反映出此類獎勵的授出時間；
- (d) 授予附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如有關獎勵可在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或
- (e) 按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鈎的歸屬準則)授出。

除上述可給予僱員參與者較短的獎勵歸屬期的情況外，概無董事會可以授予自授予通知日期起12個月以內的獎勵歸屬期的其他情況。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獎勵所涉的因任何原因該等獎勵未獲行使而失效的股份，以及在部分行使的情況下任何未行使部分該等獎勵所涉的股份，倘未經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可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後續獎勵。待完成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達成適用於該獎授人的獎勵的所有歸屬條件及歸屬期，以及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授出通告中所指明的適用於該獎授人的所有規定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規定授予獎授人的相應獎勵應根據授出通告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該獎授人。

8. 獎勵失效

發生任何以下與獎授人有關的事件時，向該獎授人授出的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應自動失效，且本公司應收回獎授人從未歸屬的獎勵中所獲得的收益：

- (a) 回撥事件(定義見下文)日期；
- (b)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期；或

- (c) 未能於本節所述日期或之前達成股份獎勵計劃的任何條件。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根據本段失效的獎勵向任何獎授人承擔責任。

9. 註銷獎勵

倘本公司註銷向承授人授出的獎勵，並向同一承授人作出新授出，則新授出僅於股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批准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授出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作出。註銷的獎勵將視為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10. 取消承授人或獎授人的資格及回撥機制

倘於歸屬日期或之前，獎授人因以下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以下情況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回撥事件」）：

- (a) 倘(i)獎授人為本集團董事或僱員，而(ii)該等承授人因任何原因（身故或永久傷殘除外）不再於本集團任職或受僱（視乎情況而定）；或
- (b) 倘：
- (i) 獎授人或承授人作出任何欺詐、不誠實或嚴重失責的行為，不論該行為是否與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職或委聘或聘用有關，亦不論是否導致其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終止任職或委聘或聘用該名人士；或已被主管法院或政府機構宣佈或被判為破產，或其（在任何適用的寬限期屆滿後）無力償還到期債務，或已經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破產管理人已接管其任何資產或被判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香港證券法例或法規項下任何罪行（輕微罪行除外）或違反有關條例、法例或法規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或須就此承擔責任；
- (ii) 該獎授人未能有效地履行職責或涉及有關本集團業務的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行為；

- (iii) 獎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從而導致本公司產生嚴重損失及／或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iv) 獎授人或其聯繫人已違反任何由獎授人或其聯繫人作為一方而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之任何合約，或獎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破產清盤、破產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組；
- (v)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授人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或技術機密、進行關連交易或其他非法行為或不當行為而損害本集團的利益及聲譽，或對本集團的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或
- (vi) 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獎授人於離開本集團後加入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形成競爭業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競爭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

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則授予該獎授人之獎勵於董事會作出此決定當日或之後失效，有關通知須以書面方式向該獎授人發出。

11. 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修訂

股份獎勵計劃可以在任何方面由董事會(無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以決議案方式作出修訂，惟：

- (a) 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宜的條文的任何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b) 倘首次授出獎勵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獎授人授出獎勵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須經董事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批准，
- (c) 倘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與股份獎勵計劃或獎勵之任何條款如有矛盾，應以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規定為準，及

(d) 董事修改股份獎勵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之任何修訂的書面通知應交予全部承授人及／或獎授人。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98號The Millennity 1座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廖銳霆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兆銘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洪琬貽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作為股東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附加於董事獲授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予董事權利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c) 董事應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而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或任何其他證券附帶的認股權或轉換權利獲行使；(iii)根據任何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股份或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目前採納的類似安排項下由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v)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 (d) 待本決議案第(a)、(b)及(c)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b)及(c)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有關股份或其類別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權利行動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內，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方面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c) 待本決議案第(a)及(b)段各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a)及(b)段所指已於早前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授出之授權之日。」

6.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面值，增至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可配發、發行或處置，或同意(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置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

7. 「動議待第8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

- (i) 批准及在所有方面採納修訂本公司於董事會在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批准後所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會議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
- (ii) 謹此授權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並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充分實施經修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視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股份獎勵計劃)，即於股東批准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巧明街98號
The Millennity
1座25樓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而有關委任須列明每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回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有關股份作出之投票方會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
-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除就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之外，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在超級颱風後香港政府公佈「極端情況」，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edvanceint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重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